

2025 年度

淅川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西簧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 2025 年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建设 2025 年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，主要内容包括：1. 新建休闲步道铺设 2 米宽，950 米。2. 村庄内部公共活动区域平整及人居环境提升 1400 平米。3. 生态停车场提升 400 平米。4. 水井配备 3 米直径 2 口等。

三、根据审核的工程概（预）算报告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：玖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（¥901500.00 元）。其中含劳务报酬大写：壹拾捌万零叁佰元整（¥180300.00 元）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帐制”办法，以 最终决算 价款为准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、工程建设标准和

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物料供应采取自供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5年11月1日进场施工，2026年1月1日完成竣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60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八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2、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，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，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

九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，除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甲方

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十一、乙方在施工中要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，尽可能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，保证劳务报酬占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总投资 20%，并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及时足额发放。

十二、奖罚

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，按拖欠工程额的 1‰对乙方处罚。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，获得优质工程，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，在今后其它工程的实施上，同等条件将享受优先承包权。

十三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质量保修书。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鉴证机关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

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侧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(公章)

(公章)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5 年 月 日

2025 年 月 日